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10829 修訂

99082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022 行政會議修訂

1041204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531 臨時主管會議修訂

1050630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506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考試前應將書包(本)放置教室前、後，門窗必須打開，考試時應將班 級、座號及姓名先寫在答案卷上，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 級、座號、姓名之答案卷，一律由任課老師酌扣分數。
- 二、學生無故遲到，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 才可繳卷。繳卷後請留在教室內依規自習。
- 三、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桌椅抽屜內請全部 清空(或將桌子反轉抽屜朝前)；並且不得攜帶 3C 電子通訊器材或提供 答案等功能之物品入場考試。
- 五、數學科考試不得帶計算機，其餘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規定(命題教 師請在考卷自行註明)。
- 六、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
- 七、聽聞下課鐘〔鈴〕聲，依監考教師之指示交卷，待監考教師確認清點後始得離場。
- 八、補考時一律攜帶學生證入場，監考教師得要求學生出示以便查核。若學生未攜帶學生證，教務處巡考時拍照存證以驗證身分。
- 九、請按照班級座位表或考試座位表入座。
- 十、所謂違反考試規則之情節，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關西高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由監考(或相關)教師提出，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三、考生應試期間，嚴禁以任何衣物、圍巾或雙手遮蓋頭部、耳朵或臉部。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規則行為，視當時情況另行提報學生輔導管教會議議處。

十五、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警告乙次
	二、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藍芽耳機及顯示型智慧眼鏡等）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警告乙次 或依情節輕重 扣分 或取消資格
違規行為	三、桌椅抽屜未清空（或反轉），經監考教師糾正仍不改進者。	警告乙次
	四、違反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如：繳卷後未能依規自習、交換座位應試者、應試時飲食…等）。	警告乙次
	五、趴在桌上以衣物（或帽T帽子）遮蔽頭臉（遮蔽臉部及耳，以致無法辨識或確認有無攜帶違規物品），有以電子產品搜查答案之舞弊疑慮，經監考教師糾正仍不改進者。	警告乙次
	六、違反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如：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繳卷後未能依規自習，經監考教師糾正仍不改進者…等）。	小過乙次以上
舞弊行為	一、舞弊事實明確者（請參考附註）。	大過乙次

附註：舞弊行為樣態參考

1.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2. 桌面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3.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 以自誦、相互交談、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
5.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6.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7.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8. 集體舞弊行為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

11.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13. 逾時作答或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5. 趴在桌上以衣物(或帽T 帽子)遮蔽頭臉
(臉部及耳無法辨識或確認有無攜帶違規物
品)，有以電子產品搜查答案之舞弊疑慮

12.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14. 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其他符合舞弊行為者